JUL092026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325946 日期：WL. 9, 2026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专业人士）

申请人是一家簿记公司，拟聘用受益人担任财务规划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3)(A)(ii) 条，8 U.S.C. § 1153(b)(3)(A)(ii)。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同上。

USCI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上所载明的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本事项现依据 8 C.F.R. § 103.3 基于上诉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该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为在美国永久填补某一职位并聘用外籍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参见该法第 212(a)(5) 条，8 U.S.C. § 1182(a)(5)。如果 DOL 批准某一职位，雇主随后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至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参见该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 会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分类。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外籍人士最终可相对于美国在国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时具备随附劳工证上所载明的全部教育、培训和经验。1 8 C.F.R. § § 103.2(b)(1)、(12)；另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劳工证并未直接载明所提供职位的要求。相反，劳工证援引了申请人的表格 ETA-9141，即现行工资确定申请（PWD）。2 所提供职位的教育、培训、经验及其他要求载于 PWD 的 F 部分。

在本案中，PWD 的 F.b 部分载明，财务规划分析师职位具有以下最低要求：

1. 教育：最低要求 要求美国学士
文凭/学位
1-b. 要求的专业和/或 国际商务学士学位
学习领域
2. 雇主是否要求 否
第二个美国
文凭/学位？
3. 是否要求该工作 否
机会的培训？
4. 是否要求就业 是
经验？
4-a. 具体说明要求的 24
经验月数
4-b. 指明要求的 请参见 F.a.2 部分
职业
5. 雇主是否要求 否
任何特定或
其他要求？

1 申请的“优先日”是基础劳工证提交至 DOL 的日期，在本案中为 2024 年 7 月 2 日。参见 8 C.F.R. § 204.5(d)。

2 申请人在 2023 年 6 月 1 日之后提交了劳工证申请。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6(A)(2), www.uscis.gov/policy-manual（“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DOL 要求申请人通过其外国劳工申请网关（FLAG）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永久劳工证申请，该系统包含修订后的表格 ETA-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因此，劳工证纳入了先前 PWD 上所载明的所提供职位的要求。参见 20 C.F.R. § 656.40(a)；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6(A)(2)（“DOL 不再使用表格 ETA-9089 收集有关工作机会最低要求的信息。相反，雇主现在在现行工资确定申请（表格 ETA-9141）上提供该信息。”）

在 PWD 的 F.c 部分，申请人声明不接受任何替代的教育、培训和/或经验组合。

PWD 的附录载明如下：

F.a.2 部分附录：工作职责

对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分析，识别趋势、模式及需改进之处。评估财务绩效，监控关键指标，并提供见解以协助决策。预算与预测：积极参与我们年度预算的制定与维护。与各部门负责人协作收集输入信息，评估财务可行性，并编制准确的财务预测。运用高级财务建模技术评估各种情景和投资机会的潜在影响。编制关于财务绩效、预算差异及其他关键财务指标的定期报告。以书面报告和富有吸引力的演示方式向利益相关者传达复杂的财务信息。

最低教育：国际商务学士学位

最低教育：2 年作为财务分析师的国际经验，为多个设施执行月末结账活动和差异分析，并具有会计数据完整性方面的经验，每月进行产品成本分析和盈利能力分析，包括控制程序方面的经验。

表格 ETA-9089 的附录 A 载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依据是其于 2014 年在越南获得的国际商务学士学位。附录 A 还列出了受益人的以下经验：

• 财务助理，任职于~----------~（越南），自 2016 年 5 月
至 2018 年 12 月，每周 40 小时。
与._____。表格 ETA-9089 的附录 A 列出了受益人职位的以下工作描述

收集、处理、评估和记录财务信息。监督支出账户并协助预算编制。编制详细的财务报告，展示对会计和财务概念的扎实理解。始终遵守内部准则和行业法规。在预算编制中发挥积极作用，创建战略报告和预测，并优化财务相关流程以提高效率。

获得了作为财务分析师的国际经验，为多个设施执行月末结账活动和差异分析，并具有会计数据完整性方面的经验，每月进行产品成本分析和盈利能力分析，

包括控制程序方面的经验。

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由越南.__ _____.于 2014 年颁发给受益人的国际商务学士学位副本，以及学业成绩单和对其学历资质的评估。该评估指出，受益人的学士学位相当于美国经认可高等教育机构颁发的国际商务文学学士学位。

申请人还提交了两封证明受益人就业经验的信函。一封信描述了受益人自 2022 年 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申请人处担任所提供职位财务规划分析师的就业情况。第二封信来自 I I
，财务总监，任职于，曾任受益人在
~----------的主管。在该信中，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I I证明受益人在~_____担任财务助理，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该信函载明：

作为财务助理，[受益人]负责收集、处理、分析和记录财务数据，以促进交易并支持更明智的决策。他展示了对会计和财务原则的深刻理解，并始终确保遵守内部政策和行业标准。[受益人]积极为预算规划做出贡献，为战略目的生成报告和预测，并有效简化了财务相关工作流程。

USCIS 发出了一份证据请求（RFE），指出初始提交未包含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且 PWD 附录所描述的所提供职位 24 个月经验的证据。

针对补证通知（RFE），申请人提供了第三封信函，日期为2026年2月19日，载于……l_____，
I I信头纸上。该信函由董事签署，并述明受益人自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受雇担任会计/财务分析师职位。该信函
述明受益人的职责包括“ 为银行账户、信用卡及其他资产负债表账户编制月度对账；按内部审计人员的要求编制审计明细表；管理存货会计。他还收集、分析和解读
财务数据，以提供对公司业绩的洞见。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这些经验证明信函未包含对受益人职责的描述，而该描述与PWD（现行工资确定）所述拟提供职位所要求的经验不相匹配。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拟提供职位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述明其并不依赖受益人在拟提供职位上与其的雇佣关系，或与I I的雇佣关系，以证明其具备拟提供职位所要求的最低
经验。相反，申请人述明其仅依赖受益人与~----------'的雇佣关系以证明其经验
资格。

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前主管的一封新信函。I 该信函日期为2026年4月28日，述明受益人自2016年5月2日至2018年12月21日受雇担任财务助理。该信函提供了对受益人工作职责的更新描述，
包括“ 他作为财务分析师获得了国际经验，为多个设施执行月末结账活动和差异分析，并具备会计数据完整性方面的经验，
每月进行产品成本分析和盈利能力分析，包括具备控制程序方面的经验。 ”

然而，经审查上诉中提交的证据，额外信息使受益人的合格经验受到质疑。Form ETA-9089和经验信函中的信息与受益人于2018年10月提交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不一致。

在其先前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受益人列明了其当前（自2017年4月起）在.__ _____的雇佣关系。他述明其在该公司的塑料设计与分销部门担任“ 贸易营销人员 ”，
负责开展研究、与代理机构会面以规划和开发产品，并为直线经理编制报告。受益人列明其先前（自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的雇佣关系为在I I
l==========L.....:担任“ 门店经理 ”，未列明其他任何雇佣关系，包括与
._____的任何雇佣关系。且其对工作职责的两项描述均未包含财务规划或
分析，或其他财务职责。此外，受益人与I I
l自2017年4月起的雇佣关系与其所主张的自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与l I
l的雇佣关系存在重叠。另外，尽管我们确认申请人并不依赖该经验，但受益人与I I
._____~的雇佣关系与其所主张的自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与~----------~的雇佣关系存在重叠。

受益人雇佣经历中的不一致之处使其是否具备拟提供职位所要求的经验受到质疑。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92。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之处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的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

部分基于该不利信息，我们无法肯定地认定受益人具备拟提供职位所要求的经验。然而，USCIS未将该证据缺陷通知申请人。因此，我们将发回重审。在发回重审时，USCIS不妨
发布新的补证通知（RFE），列明上述缺陷，要求提供额外的独立客观证据予以支持，并给予申请人回应的机会。

在新的补证通知中，USCIS还不妨要求提供证据以证明申请人持续有能力支付拟提供的年薪70,000美元工资。记录中包含申请人2024年的所得税申报表。然而，为符合其为受益人请求的分类资格，申请人
必须证明其有能力自2024年7月优先日起支付劳动证上所述拟提供工资，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8
C.F.R. § 204.5(g)(2)。

III. 结论

记录未能肯定地证明申请人符合所寻求利益的资格，
包括受益人是否具备拟提供职位所要求的最低经验。因此，我们将发回本案作进一步审理。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

裁定：决定予以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